

东阳瑞吉祥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之子公司海宁金泽影视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保证担保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15]00253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东阳瑞吉祥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之子公司海宁金泽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事项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东阳瑞吉祥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海宁金泽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保证担保事项的说明	1-3

东阳瑞吉祥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之子公司海宁金泽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15]002532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就东阳瑞吉祥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海宁金泽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泽影视”或“海宁金泽”）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北京分行”）向授信申请人北京时代先锋影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先锋”）提供授信额度进行保证担保事项，我们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2014 年 6 月 23 日，招行北京分行与时代先锋签订《授信协议》（编号为 2014 年万通授字第 018 号），约定招行北京分行向时代先锋提供授信额度 2,000 万元。2014 年 6 月 27 日，时代先锋取得招行北京万通中心支行借款 2,0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23 日，时代先锋实际控制人黄京与招行北京万通中心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2014 年万通授字第 018 号），约定黄京以其拥有的“X 京房权证朝字第 792490 号”房产为上述《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炫秀（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黄京控制的另外一家企业）向招行北京万通中心支行出具《最高

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为 2014 年万通授字第 018 号), 为上述《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金泽影视向招行北京万通中心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为 2014 年万通授字第 018 号), 为上述《授信协议》(编号为 2014 年万通授字第 018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在尽职调查过程期间, 由于金泽影视财务人员工作调换等原因, 未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提供金泽影视担保的相关资料, 同时金泽影视没有银行贷款, 导致中介机构未能及时发现其有担保情形。

2015 年 4 月 2 日, 中介机构在进一步跟进时代先锋办理注销事宜时, 发现金泽影视为其上述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 并将相关材料补充到工作底稿中。

经中介机构核查, 由于时代先锋已作出注销和清偿计划, 金泽影视实际履行担保义务的可能性较小。同时, 上述贷款的抵押物“X 京房权证朝字第 792490 号”房产的评估价值预计可覆盖贷款本息余额。

为保护金泽影视及上市公司利益, 中介机构建议黄京女士对上述担保可能给金泽影视带来的不利影响进行兜底承诺。2015 年 4 月 2 日, 黄京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鉴于时代先锋已启动注销程序并已作出全额清偿上述贷款本息的计划, 本人作为时代先锋的实际控制人, 将督促时代先锋尽快完成清偿工作。

2、如时代先锋逾期未足额清偿上述贷款本息, 则本人承诺首先以本人之抵押物“X 京房权证朝字第 792490 号”房产履行担保责任。

3、如时代先锋逾期未足额清偿上述贷款本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要求海宁金泽履行连带保证义务, 则由本人负责协调

处理。海宁金泽因上述连带保证事宜导致的损失由本人负责补偿。”

2015 年 4 月 13 日，时代先锋向招行北京万通中心支行偿还借款 2,000 万元，同日，金泽影视与招行北京分行签署《授信协议/借款合同提前终止协议》，时代先锋与招行北京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为 2014 年万通授字第 018 号）项下的所有债务已经全部结清，金泽影视的保证责任已经完全解除。

综上，鉴于金泽影视的上述担保责任已解除，截止 2015 年 4 月 23 日已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